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贤丰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  
道松花江路 43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贤丰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  
道松花江路 430 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20 -
1、废气治理措施 .....	- 20 -
2、废水治理措施 .....	- 22 -
3、噪声治理措施 .....	- 23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2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2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2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2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1 -
1、监测分析方法 .....	- 31 -
2、监测仪器 .....	- 31 -
3、人员资质 .....	- 33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3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35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35 -
2、环境质量监测 .....	- 36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37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37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4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44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44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45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6 -
附图 .....	- 4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7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48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49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50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51 -
附件 .....	- 52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52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54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58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 59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 71 -
附件 6 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 72 -
附件 7 排污权出让合同 .....	- 76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80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85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油嘴、微型配电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喷油嘴、36 万套微型配电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吨喷油嘴、36 万套微型配电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1.67%
实际总概算	265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7.17%
项目概况	<p>2025 年 2 月，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70 号）。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206MA28107C6P002Y，详见附件 5。</p> <p>2025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10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5。</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p>				

	<p>法》有关规定，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11月7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12月30日，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完成了《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6年1月4日，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1)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2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70号），2025年3月18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1203-002）；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喷塑粉尘	DA001	颗粒物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固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冷镲废气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3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0	/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DA00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	
3	废气、天然气燃	TVOC	其他	150	/	
4	烧废气	颗粒物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
5	排放口)	二氧化硫		/	/	
6		氮氧化物		/	/	
7	DA003 (冷镨)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注\*: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对于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 原则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实施, 企业应将此作为日常管理要求。

**表 1-3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20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研磨/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
9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0	氨氮（mg/L）	35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

2	氨氮 (mg/L)	2 (4) *	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0	
9	LAS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 根据《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号为 0206-3-03,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 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b>1、地理位置</b>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 度 50 分 0.462 秒，29 度 55 分 55.441 秒。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b>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天园	121.826298	29.929182	居住区	约 1600 人	NE	13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保税西区生活小区	121.829924	29.928281		约 2000 人	NE	441m	
		备碶村	121.830482	29.927337		约 1058 户	E	157m	
		海鸿园	121.827566	29.925102		约 1920 人	E	66m	
		海洛园	121.826461	29.923484		约 1869 人	S	118m	
海沔园		121.825109	29.921848	约 1830 人		SW	316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b>2、项目平面布置</b>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厂房平面布置较环评及批复有调整，该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厂房为1F，第一阶段验收期间生产厂房为1~3F，各车间平面布置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第一阶段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	冲压、机加工、清洗等工艺与环评一致	/
2			硅烷、喷塑位于厂房 3F	环评及批复中硅烷、喷塑位于厂房 1F 数控车间南侧；因企业实际建设中调整厂房布局，硅烷、喷塑调整至厂房 3F
3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的喷塑车间东侧	位于厂房 2F，数控车间东北侧	环评及批复中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1F 喷塑车间东侧；因企业实际建设中调整厂房布局，成品仓库调整至厂房 2F 数控车间东北侧
4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的喷塑车间东侧	位于厂房 1F，数控车间南侧	环评及批复中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1F 喷塑车间东侧；因企业实际建设中调整厂房布局，喷塑车间原位置替换成原料仓库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位于包装车间西侧，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房 1F，配电房西侧，面积 20m <sup>2</sup>	环评及批复中各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其均位于包装车间西侧，面积均为 20m <sup>2</sup> ；企业一阶段建设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配电房西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位于厂房 2F 数控车间东侧，面积为 30m <sup>2</sup>
6	危废暂存间	位于包装车间西侧，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房 2F，数控车间东侧，面积 30m <sup>2</sup>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 1 层，设置有冲压、机加工、硅烷、喷塑、冷镦等设备	冲压、机加工、冷镦等设备与环评一致	/
			硅烷、喷塑位于厂房 3F	环评及批复中喷塑车间位于厂房 1F 数控车间南侧；因企业实际建设中调整厂房布

				局，喷塑车间调整至厂房3F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的喷塑车间东侧	位于厂房2F数控车间东北侧	环评及批复中成品仓库位于厂房1F喷塑车间东侧；因企业实际建设中调整厂房布局，成品仓库调整至厂房2F数控车间东北侧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的喷塑车间东侧	位于厂房1F数控车间南侧	环评及批复中原料仓库位于厂房1F喷塑车间东侧；因企业实际建设中调整厂房布局，喷塑车间原位置替换成原料仓库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由市政供气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汇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7000m <sup>3</sup> /h，其中喷塑粉尘设计风量为4000m <sup>3</sup> /h、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计风量为3000m <sup>3</sup> /h）排放	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5000m <sup>3</sup> /h）	环评及批复中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于1个排放口排放；企业一阶段建设喷塑粉尘（DA001，设计风量为5000m <sup>3</sup> /h）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设计风量为1500m <sup>3</sup> /h）分开排放，喷塑粉尘设置1个排放口，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1个排放口
		冷镢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设计风量为22000m <sup>3</sup> /h）排放	冷镢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冷镢成型机为15台；企业一阶段建设冷镢成型机1台，单台设备风机

			(DA003, 设计风量为1500m <sup>3</sup> /h, 单台设备风机风量与环评一致) 排放	风量与环评一致
		点焊烟尘、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厂外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各设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均位于包装车间西侧, 面积均为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1F配电房西侧, 面积为20m <sup>2</sup> ; 危废暂存位于厂房2F数控车间东侧, 面积为30m <sup>2</sup>	环评及批复中各设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其均位于包装车间西侧, 面积均为20m <sup>2</sup> ; 企业第一阶段建设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1F配电房西侧, 面积为20m <sup>2</sup> ; 危废暂存位于厂房2F数控车间东侧, 面积为30m <sup>2</sup>
	定员	60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24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280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化粪池等基础设施。	与环评一致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微型配电箱及自用模具全部产能；因喷油嘴主要生产设备冷镦成型机（ZY28B）仅 1 台完成调试，余下 14 台冷镦成型机（ZY14B）仍在调试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台 ZY28B 冷镦成型机生产效率约为 1 台 ZY14B 冷镦成型机生产效率的 80%，故项目一阶段验收环评及批复中喷油嘴的 5.5%产能。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2025.10.9~2025.12.9	折算全年	
1	喷油嘴	1000 吨/年	55 吨/年	6.9 吨	43 吨	78.2
2	微型配电箱	36 万套/年	36 万套/年	4.48 万套	27.87 万套	77.4
3	自用模具	50 套/年	50 套/年	6 套	38 套	76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环评及批复中冷镦成型机（型号 ZY14B-28B）共 15 台，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1 台型号 ZY28B 冷镦成型机已完成调试，14 台型号 ZY14B 为冷镦成型机仍在调试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仅用于提高生产效率，总产能不变；离心滚抛机、数控车床和线切割较环评分别新增 1 台、5 台和 2 台，均作备用；其它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冷镦成型机	ZY14B-28B	15	1	1	0	型号为 ZY28B
				14	0	14	型号为 ZY14B
2	脱油机	LD-200	10	10	10	0	/
3	离心滚抛机	XGP120	1	2	2	0	离心滚抛机一用一备
4	振动研磨机	/	5	5	5	0	/
5	绞笼清洗机	JLS-200	3	3	3	0	/
6	退磁机	/	1	1	1	0	/
7	防锈槽	4*3*1.5 (m)	5	5	5	0	/
8	硅烷处理线	/	1	1	1	0	/
9	喷塑流水线	/	1	1	1	0	/
10	交流点焊机	/	7	1	1	0	/
11	自动车床	SK100B	27	27	27	0	/
12	数控车床	/	101	106	106	0	企业因发展需

								要，数控车床较环评增加5台，新增设备作为备用
13	卧式车床	/	1	1	1	0	/	
14	铣床	/	1	1	1	0	/	
15	精密冲床	APA-80/60	21	21	21	0	/	
16	双端面磨床	MK7650	1	1	1	0	/	
17	磨床	GY618	1	1	1	0	/	
18	无心磨床	CQ-1206	11	11	11	0	/	
19	平面磨床	117140	1	1	1	0	/	
20	摇臂钻床	Z3032QX10	1	1	1	0	/	
21	穿孔机	ZGD703SA	1	1	1	0	/	
22	台钻	DELZ4125	5	5	5	0	/	
23	线切割	TYPE/DK740	14	16	16	0		企业因发展需要，线切割较环评增加2台，新增设备作为备用
24	喷油管加工机	/	1	1	1	0	/	
2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6	6	6	0	/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kg/桶)	年消耗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	2025.10.9~2025.12.9实际情况	折算第一阶段全年原料消耗量
1	镀锌板	/	900	900	145	899
2	实心棒料	/	43	2	0.3	1.8
3	冷轧卷料	/	165	9	1.1	7.1
4	线材	/	316	17	2.2	13.6
5	管子料	/	306	17	2.1	13.1
6	模具钢	/	2	2	0.3	1.93
7	机油	200kg/桶	1	0.8	0.09	0.6
8	冷镦油	200kg/桶	5.5	0.3	0.04	0.24
9	磨削液	25kg/桶	3	0.17	0.02	0.13
10	切削液	25kg/桶	5	0.28	0.03	0.21
11	清洗剂	20kg/桶	2	0.11	0.01	0.09
12	研磨石	/	3	0.17	0.02	0.13

13	防锈油	200kg/桶	1.2	0.07	0.01	0.05
14	塑粉	/	36	36	5.8	35.8
15	扣件	/	36	36	5.8	35.8
16	脱脂剂	20kg/桶	12	12	1.9	11.9
17	硅烷剂	20kg/桶	5	5	0.8	4.9
18	天然气	/	9.6	9.6	1.5	9.45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防锈油、硅烷剂、清洗剂和脱脂剂）化学成分组成与环评一致，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及物质风险性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组成	含量（%）
1	防锈油	防锈剂	7.5
		精制矿物油	20
		其他添加剂	5
		精制煤油	剩余
2	硅烷剂	硅烷偶联剂	1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
		聚乙二醇	1
		水溶性树脂	5
		水	77
3	清洗剂	EDTA	1-2
		三乙醇胺	5-10
		表面活性剂	10-35
		水	50-70
4	脱脂剂	硅酸盐，氢氧化钠，纯碱，表面活性剂等	

清洗剂、脱脂剂中不含VOC，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硅烷废水、清洗废水、研磨/滚抛废水、生活污水，全厂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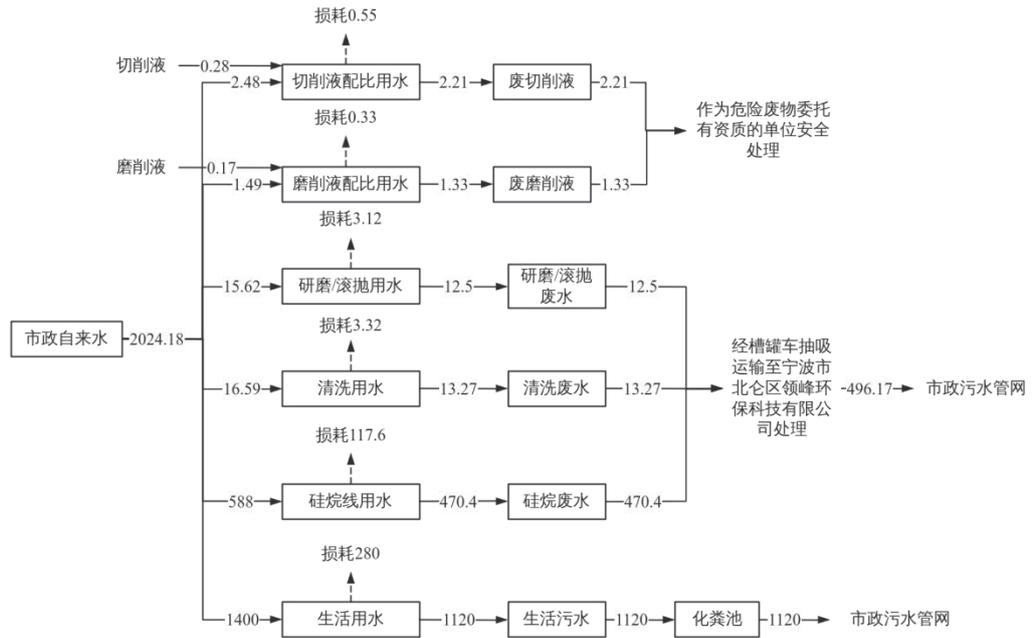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无变动，产品为微型配电箱、喷油嘴、模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微型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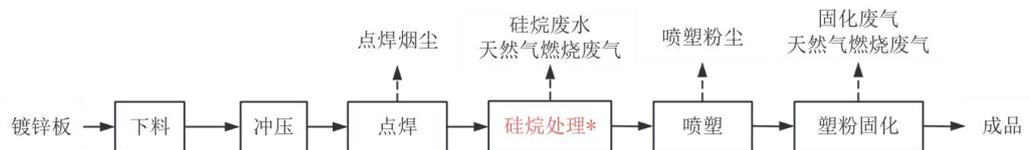


图 2-2 微型配电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①硅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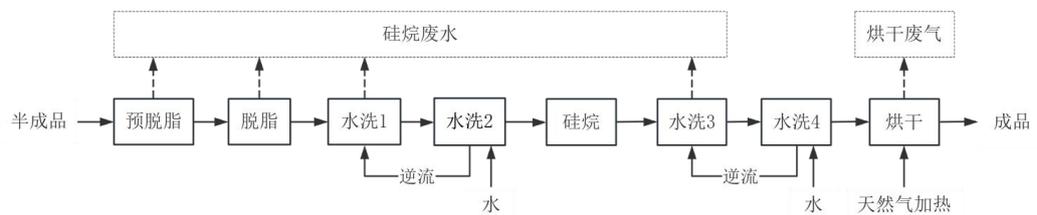


图 2-3 硅烷处理工艺流程图

硅烷线实际参数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8 硅烷线设计参数

序	槽体名	尺寸 (m)	水槽有	配槽剂	工作	温度	备注
---	-----	--------	-----	-----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号	称	长	宽	高	效容积 (m <sup>3</sup> )		方式		
1	预脱脂	2	1.5	0.9	2	脱脂剂 2.5%	浸泡	50℃ 电加热	每半个月 更换一 次, 48t/a
2	主脱脂	2	1.5	0.9	2	脱脂剂 2.5%	浸泡		每半个月 更换一 次, 48t/a
3	水洗 1#	2	1.5	0.9	2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溢流排放 1t/d
4	水洗 2#	2	1.5	0.9	2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逆流至水 洗 1#
5	硅烷	2	1.5	0.9	2	硅烷剂 5%	浸泡	常温	每季度更 换一次, 8t/a
6	水洗 3#	2	1.5	0.9	2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溢流排放 1t/d
7	水洗 4#	2	1.5	0.9	2	自来水	浸泡	常温	逆流至水 洗 3#
8	烘道	/	/	/	/	/	/	80℃ 天然气间 接加热	/

(2) 喷油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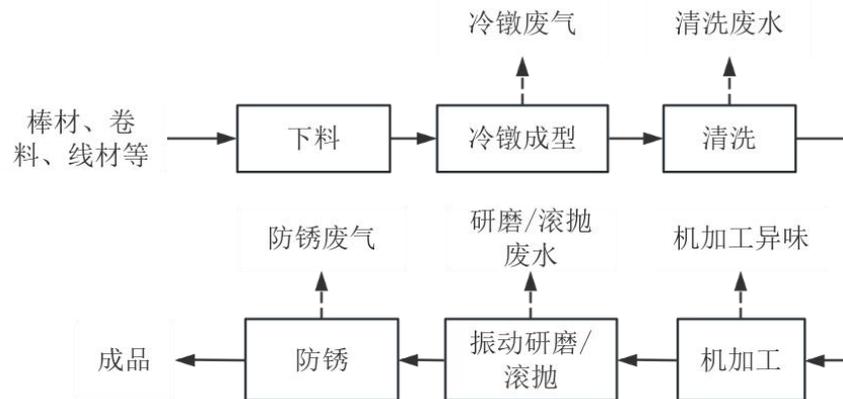


图 2-4 喷油嘴生产工艺流程图

清洗线实际参数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2-9 清洗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槽体名称	尺寸 (m)			水槽有效容积 (m <sup>3</sup> )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C)	排放频次
			长	宽	高					
1	绞笼清洗机	脱脂	6	2	1.5	6	清洗剂+自来水	浸泡	45-60	每月更换一次
		清洗 1#	6	2	1.5	6	自来水	浸泡	45-60	每月更换一次
2	退磁机	清洗	6	2	1.2	4.8	清洗剂+自来水	浸泡	45-60	每月更换一次

注：采用电能作为热源进行加热。

(3)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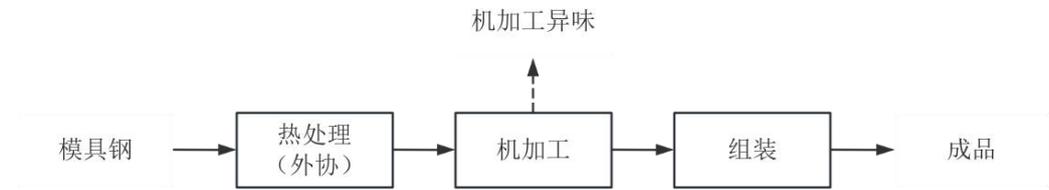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本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点焊烟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喷塑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固化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TVOC	未发生变化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未发生变化
	冷镦废气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机加工异味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防锈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硅烷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等	未发生变化
	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等	未发生变化
	研磨/滚抛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SS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sub>Aeq</sub>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机加工	未发生变化	废切削液/磨削液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护、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矿物油	未发生变化
	硅烷剂、脱脂剂、切削液、磨削液等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油品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设备清理	未发生变化	含油废布	未发生变化

		振动研磨/滚抛	未发生变化	沉渣	未发生变化
		振动研磨/滚抛	未发生变化	废磨料	未发生变化
		模具使用	未发生变化	废模具	未发生变化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b>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b>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能年产为 55 吨喷油嘴，占环评批复产能 5.5%；36 万套微型配电箱，占环评批复产能的 100%；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环评设计建设地点为厂房 1F，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厂房 1~3F，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塑粉尘由原来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变更为喷塑粉尘单独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治理措施不变，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	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为：</p> <p>1、环评及批复中冷镦成型机为15台、离心滚抛机1台、数控车床101台、线切割14台。其中ZY28B冷镦成型机验收1台，剩余14台ZY14B冷</p>					

锻成型机为后续建设内容，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离心滚抛机、数控车床、线切割设备分别新增 1 台、5 台、2 台。

2、环评设计建设地点为厂房 1F，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厂房 1~3F。

3、环评及批复中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汇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 7000m<sup>3</sup>/h，其中喷塑粉尘设计风量 4000m<sup>3</sup>/h、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计风量 3000m<sup>3</sup>/h）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DA001，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设计风量 1500m<sup>3</sup>/h）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综上，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汇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7000m<sup>3</sup>/h，其中喷塑粉尘设计风量 4000m<sup>3</sup>/h、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计风量 3000m<sup>3</sup>/h）排放。冷敏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1500m<sup>3</sup>/h）排放。

落实情况：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5000m<sup>3</sup>/h）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汇总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1500m<sup>3</sup>/h）排放；冷敏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1500m<sup>3</sup>/h）排放。

风量核算：由于企业实际建设风机风量与环评不同，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重新核算：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固化废气集气罩周长 1.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固化废气集气罩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0.15m）；

V<sub>x</sub>——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0.3m/s）。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核算风机风量，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需要风机风量为 1491m<sup>3</sup>/h。企业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m<sup>3</sup>/h，满足重新核算的风机风量。

表 3-1 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DA00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整体收集	多组纤维滤芯	5000	高度 15m 内径 0.5m	大气	已开
DA002	固化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个集气罩 (0.5m×0.4m)	/	1500	高度 15m 内径 0.5m	大气	已开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					
DA003	冷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油烟净化装置	1500	高度 15m 内径 0.2m	大气	已开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表 3-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1	点焊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
2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3	防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图3-2 车间通排风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期间有研磨/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和生活污水。研磨/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见下表。

表 3-3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2025.10.9~2025.12.9 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 年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转运 频次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研磨/滚抛废水	SS、COD、石油类	间断	2	12.5		委托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4次/月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SS、COD、石油类、总氮、LAS		2.1	13.27				
	硅烷废水	SS、COD、石油类、总氮、LAS		75.6	470.4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和冲厕废水	COD、动植物油、SS、氨氮、LAS、总磷等		180	112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厌氧发酵	/	

生产废水暂存池（1个，1.2m\*1.2m\*1.0m）和暂存桶（4个，单个容积为3m<sup>3</sup>）均位于厂房1F清洗车间南侧，具体见下图。



图3-3 生产废水暂存设施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厂房	冷镦成型机	1	-26.0	30.0	1.2	75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全天
2		振动研磨机	5	21.2	-8.2	1.2	80（等效后：87）		
3		离心滚抛机	2	23.9	4.3	1.2	80（等效后：83）		
4		精密冲床	21	-16.9	24.3	1.2	75（等效后：88.2）		
5		磨床	14	37.4	-19.3	1.2	65（等效后：76.5）		
6		铣床	1	36.3	-21.0	1.2	65		
7		车床	134	-9.5	18.0	1.2	65（等效后：86.3）		
8		摇臂钻床	1	34.6	-17.3	1.2	75		
9		台钻	5	37.8	-16.1	1.2	75（等效后：82）		
1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6	5.7	5.5	1.2	85（等效后：92.8）		
11		穿孔机	1	1	6.6	1.2	75		
12		脱油机	10	-28.5	11.3	13.2	70（等效后：80）		
13		硅烷线	1	-19.5	4.2	13.2	70		
14		喷塑流水线	1	-5.4	-6.2	13.2	70		
15		线切割	16	9.3	-17.2	13.2	65（等效后：72.8）		
16		DA001 风机	1	-42.6	13.8	13.2	80		
17		DA002 风	1	3.3	13.5	13.2	80		

		机							
18		DA003 风 机	1	-24.5	32.0	1.2	80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磨料、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废布、沉渣、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模具、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10.9~2025.12.9 实际产生量 (t)	第一阶段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173	1.53	9.52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模具	模具使用	一般废物	50 副/年	/	3 副/年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7.795	0.07	0.43	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48	0.07	0.45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4	0.41	2.55	
6	废包装桶	硅烷剂、脱脂剂、切削液、磨削液等包装	危险废物	1.5	0.18	1.13	
7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77	0.09	0.58	
8	含油废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2	0.24	1.5	
9	沉渣	振动研磨/滚抛	危险废物	3	0.03	0.17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10	废磨料	振动研磨/滚抛	一般废物	1	0.01	0.06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4	2.3	14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位于厂房 1F 配电房西侧和厂房 2F 数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sup>2</sup>、3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理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1)	(2)	(3)			
2025.5.1	100Kg	收集				100	(未转运)	王多夏
2025.11.1	200Kg	收集				300	(未转运)	王多夏

备注：1. 具体多少天统计一次，根据企业危废实际产生数量确定填写方式；  
2. 产生数量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合计处为本页完结后合计；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5-12-29 14:42:29

**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33020420250000113300000  
转移联单日期: 2025-12-29 15:04:44

产生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名称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47000000000	接收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47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多夏	接收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多夏
联系人	王多夏	接收单位联系人	王多夏
联系电话	13847070227	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13847070227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	接收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
转移日期	2025-12-29 15:04:44	接收日期	2025-12-29 15:04:2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废物特性	包装形式	包装数量	接收数量	接收日期	接收单位
废油漆	331-064-17	液体	易燃, 有害	铁桶, 密封	1	1.1	2025-12-29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	331-064-17	液体	易燃, 有害	铁桶, 密封	1	1.1	2025-12-29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	331-064-17	液体	易燃, 有害	铁桶, 密封	1	1.1	2025-12-29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	331-064-17	液体	易燃, 有害	铁桶, 密封	1	1.1	2025-12-29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	331-064-17	液体	易燃, 有害	铁桶, 密封	1	1.1	2025-12-29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3-4 危废暂存间、台账及转移联单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设施。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多组纤维滤芯	19	5	26.32	/
2	油烟净化装置		1	5.26	
3	吨桶		1	5.26	/
4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3	15.79	/
5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4	21.05	/
6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5	26.32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多组纤维滤芯	/	/	符合	/
2	油烟净化装置	宁波易克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符合	/
3	吨桶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6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冷镦废气、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汇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点焊烟尘、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研磨/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收集后委托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沉渣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

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废模具、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废磨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仑环建〔2025〕70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052.60m<sup>2</sup>)实施“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冷镦成型机 15 台、硅处理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离心滚抛机 1 台、振动研磨机 5 台、绞笼清洗机 3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冷镦、机加工、硅烷处理、喷塑固化、清洗、振动研磨、滚抛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滚抛废水、清洗废水和硅烷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汇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中 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要求；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0.043t/a、颗粒物 1.557t/a、SO<sub>2</sub>0.004t/a、NO<sub>x</sub>0.180t/a、COD0.040t/a、氨氮 0.003t/a。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滚抛废水、清洗废水和硅烷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第一阶段废水包括振动研磨废水、滚抛废水、清洗废水和硅烷废水和生活污水。振动研磨废水、滚抛废水、清洗废水和硅烷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汇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中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要求；冷锻废气收集	经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中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

	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要求；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把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沉渣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废模具、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废磨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3/a、颗粒物 1.557t/a、SO <sub>2</sub> 0.004t/a、NO <sub>x</sub> 0.180t/a、COD 0.040t/a、氨氮 0.003t/a	经核实，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1/a、颗粒物 0.221t/a、SO <sub>2</sub> 少量、NO <sub>x</sub> 0.020t/a、COD 0.020t/a、氨氮 0.001t/a；本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 0~14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1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3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 2、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pH	便捷式 PH 计	雷磁 PHB-5 型(上海仪电)	602724NB0250 90164	2026/10/12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6/4/26	是
总磷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2026/9/4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 06	2026/9/4	是
悬浮物	恒温鼓风干燥箱	常州诺基 DHG-9140A	210989	2026/9/4	是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6/9/4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10332238	2026/10/26	是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1016367	2026/10/26	是
	手持式气象仪	SD-5	25092621WZL -02	2026/10/16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陕西西北万联商贸有限公司)、国技 WL-3068	071400026、 071400080	2026/8/3、 2026/4/27	是
	孔口流量计	国技 EE-5052	100200195	2026/6/3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上海海向仪器设备厂 HJ350	2023102803S H	2026/9/4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6/9/4	是
	恒温鼓风干燥箱	常州诺基 DHG-9140A	210987	2026/9/4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 A60	2310088 2E016006YC( X)	2026/9/11	是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国技 WL-3068	071400080	2026/2/14	是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国技 WL-3068	071400081	2026/4/27	是
臭气浓度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国技 ADS-2062E	041500219 041500216 041500177 041500184	2026/10/12	是
	孔口流量计	国技 EE-5052	100200195	2026/6/3	是
	手持气象仪	SD-5	25092621WZL -02	2026/10/16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上海海向仪器设备厂 HJ350	2023102803SH	2026/9/4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沈阳龙腾 ESJ30-5B	2310088	2026/9/4	是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徐康	GCJC-SGZ-02
姜泽蓓	GCJC-SGZ-07
王羽杰	GCJC-SGZ-17
杨远春	GCJC-SGZ-22
乐近怀	GCJC-SGZ-08
陈嘉慧	GCJC-SGZ-15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 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喷塑粉尘	DA001 喷塑粉尘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3	冷镭废气	DA003 冷镭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 ②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SS、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间与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4。

## 2、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管理。

##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	达产后日产量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喷油嘴	55 吨	0.2 吨	0.15 吨	77.1%	0.16 吨	79.0%
微型配电箱	36 万套	1286 套	994 套	77.3%	1000 套	77.8%
自用模具	50 套	1 套/月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①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2025.12.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4.6	4.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7	4990	4991	/
喷塑粉尘排放口 ◎1#	2025.12.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4.8	4.7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27	5087	5081	/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2025.12.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3	9.3	9.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4	2.04	2.14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5	6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20.0	20.0	19.9	/		

验收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5	969	962	/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	2025.12.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7	8.6	8.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6	1.83	1.88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6	5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19.9	20.0	19.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1	862	860	/
冷镲废气排放口 ◎3#	2025.12.0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1	4.73	4.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8	1610	1617	/
冷镲废气排放口 ◎3#	2025.12.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5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7	3.35	3.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8	1746	1738	/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1）出口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冷镲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	0.61	0.70	6.0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3	0.81	0.78	6.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4#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5	0.50	0.5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0	0.406	0.401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5#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1	0.58	0.6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592	0.617	0.659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6#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5	0.55	0.63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36	0.558	0.647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7#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4	0.53	0.5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29	0.646	0.625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上风向 /4#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2	0.66	0.65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3	0.411	0.399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5#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7	0.67	0.66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04	0.614	0.647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6#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3	0.66	0.6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73	0.575	0.632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7#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3	0.72	0.69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10	0.604	0.649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2025.12.03	第一次	晴	西北	2.4	103.0	10.8

	第二次	晴	西北	1.0	102.9	11.4
	第三次	晴	西北	0.7	103.0	12.5
	第四次	晴	西北	2.9	103.0	10.3
	2025.12.04	第一次	晴	西北	0.6	103.0
	第二次	晴	西北	1.7	102.8	9.4
	第三次	晴	西北	1.0	102.7	9.6
	第四次	晴	西北	0.6	102.7	8.3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12.0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09:24	第二次 11:30	第三次 13:33	第四次 15:35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9 (9.3)	7.7 (9.6)	7.8 (9.9)	7.7 (9.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349	354	362	500
氨氮 (mg/L)	24.5	25.5	26.3	25.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39	142	155	300
动植物油 (mg/L)	32.1	30.2	29.2	27.5	100
悬浮物 (mg/L)	63	66	68	61	400
总磷 (mg/L)	7.05	7.25	6.82	6.69	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12.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9:03	第二次 11:03	第三次 13:03	第四次 15:03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8 (8.2)	7.9 (8.6)	7.8 (8.9)	7.9 (8.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68	358	339	500
氨氮 (mg/L)	26.5	27.0	26.2	27.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59	151	127	300
动植物油	25.2	25.4	25.7	27.6	100

(mg/L)					
悬浮物 (mg/L)	74	77	75	72	400
总磷 (mg/L)	6.05	6.27	5.95	6.37	8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 pH7.7-7.9、悬浮物 61-77mg/L、化学需氧量 326-370mg/L、动植物油类 25.2-3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16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 24.5-27.6mg/L、总磷 5.95-7.25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03		2025.12.0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5:14-15:24	62.1	22:00-22:10	52.8
厂界南侧▲2#	15:26-15:36	62.4	22:12-22:22	50.8
厂界西侧▲3#	15:38-15:48	61.0	22:33-22:43	53.9
厂界北侧▲4#	15:52-16:02	61.7	22:50-23:00	53.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表 7-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04		2025.12.0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47-14:57	61.4	22:02-22:12	49.7
厂界南侧▲2#	15:00-15:10	59.8	22:14-22:24	50.9
厂界西侧▲3#	15:12-15:22	61.6	22:30-22:40	53.6
厂界北侧▲4#	15:26-15:36	63.6	22:47-22:57	54.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59.8-63.6dB（A）、夜间 49.7-5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3/a、颗粒物 1.557t/a、SO<sub>2</sub>0.004t/a、NO<sub>x</sub>0.180t/a、COD 0.040t/a、氨氮 0.003t/a。根据监测结果，厂区

内及厂界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合计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 <sub>s</sub>	DA002	4000	0.002	0.010	0.031	0.043	是
	DA003	3000	0.007	0.021			
颗粒物	DA001	2000	0.023	0.167	0.221	1.557	是
	DA002	4000	0.008	0.032			
	DA003	3000	0.003	0.022			
SO <sub>2</sub>	DA002	4000	/	少量	少量	0.004	是
NO <sub>x</sub>	DA002	4000	0.005	0.020	0.020	0.180	是

注\*: 实际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评中的比例核算。

表 7-9 全厂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环评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1009.6	496.17	0.020	0.040	满足
氨氮			0.001	0.003	满足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冷镲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磨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

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沉渣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43/a、颗粒物 1.557t/a、SO<sub>2</sub>0.004t/a、NO<sub>x</sub>0.180t/a、COD 0.040t/a、氨氮 0.003t/a，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含有组织和无组织）为 VOCs0.031/a、颗粒物 0.221t/a、SO<sub>2</sub>少量、NO<sub>x</sub>0.020t/a、COD0.020t/a、氨氮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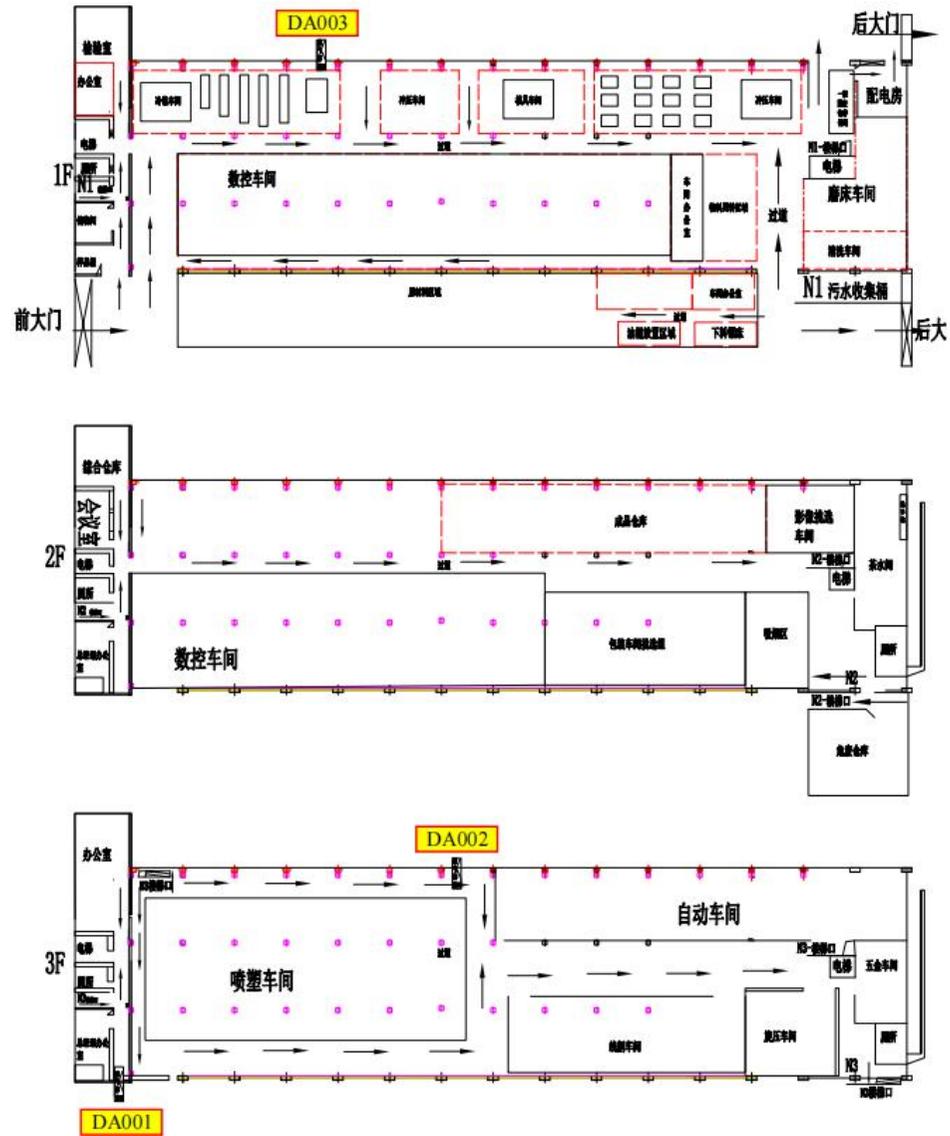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喷油嘴、36 万套微型配电箱、50 套自用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吨喷油嘴、36 万套微型配电箱、50 套自用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MA28107C6P002Y			
	验收单位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9			所占比例 (%)	7.17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9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				
运营单位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8107C6P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96.17							
	化学需氧量						0.020							
	氨氮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少量							
	烟尘													
	工业粉尘						0.221							
	氮氧化物						0.020							
	VOCs						0.03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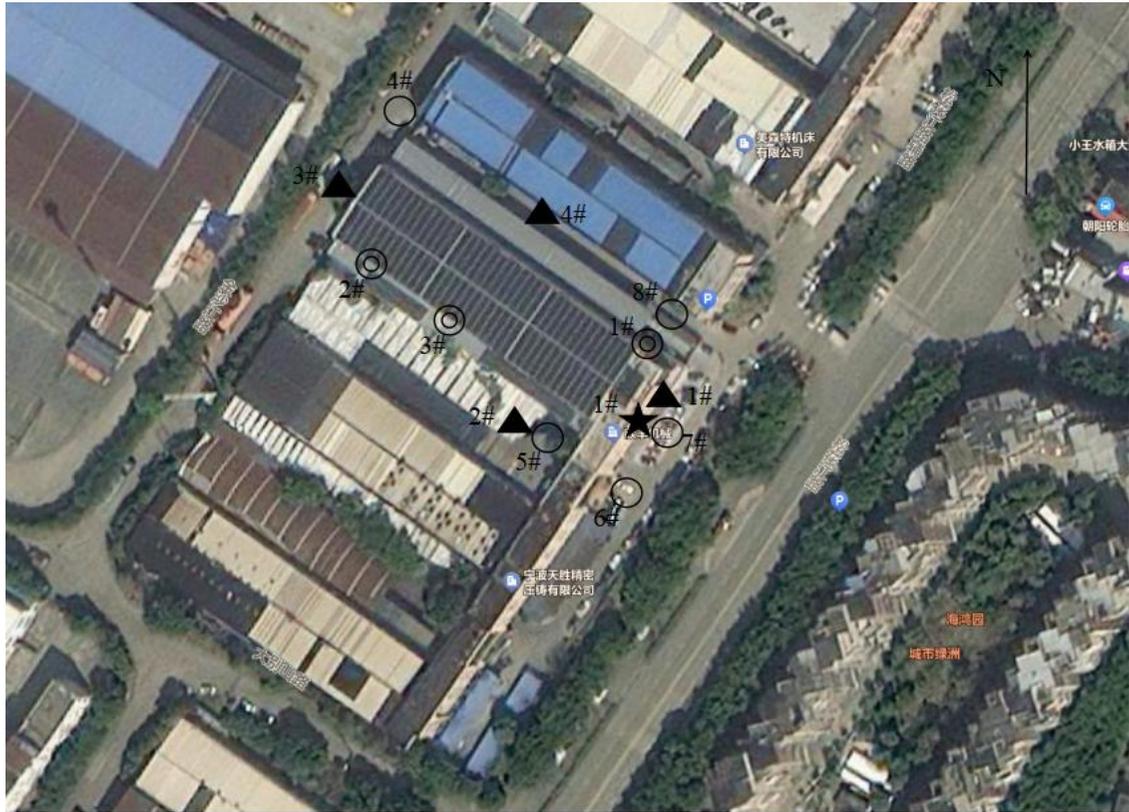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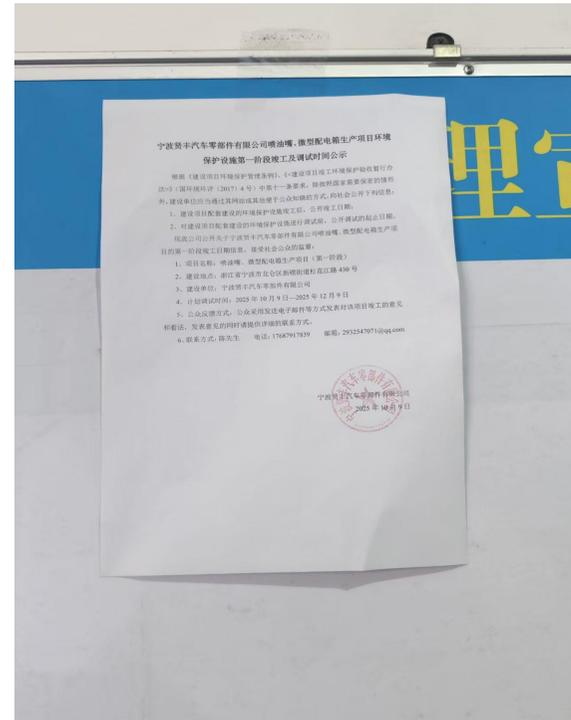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70号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052.60m<sup>2</sup>），实施“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冷镦成型机 15 台、硅烷处理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离心滚抛机 1 台、震动研磨机 5 台、纹笼清洗机 3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冷镦、机加工、硅烷处理、喷塑固化、清洗、振动研磨、滚抛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废水、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后汇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其中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机加工异味、防锈废气、点焊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3t/a、颗粒物1.557t/a、SO<sub>2</sub> 0.004t/a、NO<sub>x</sub> 0.180t/a、COD 0.040t/a、氨氮0.003t/a。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3月1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20251209E1107

#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5年12月09日至2026年12月08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第一条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委托收集危废详情如下：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
1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06-09	1	3000元/吨
2	废切削液/磨削液	900-006-09	1	3000元/吨
3	废矿物油	900-218-08	0.5	3000元/吨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3000元/吨
5	废油桶	900-041-49	0.5	3000元/吨
6	含油废布	900-041-49	0.5	3000元/吨
7	沉渣	900-210-08	3.5	3000元/吨
合计			7.5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1.2 工业废物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1.3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内容详见补充合同；

1.4 计量标准：按照工业废物收集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



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收集处置；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废物，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收集处置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程晨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860660118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0.01%的违约金。

4.5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30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和昆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10122000858611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07C6P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000

邮编：315000

电话：18606601182

电话：1328222464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能	达产后日产量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喷油嘴	55 吨	0.2 吨	0.15 吨	77.1%	0.16 吨	79.0%
微型配电箱	36 万套	1286 套	994 套	77.3%	1000 套	77.8%
自用模具	50 套	1 套/月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03-2025.12.0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12.03-2025.12.04
		检测日期	2025.12.03-2025.12.0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74)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08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7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74)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74)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74)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065、066、06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气象仪 (GCJC-LAB-07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88)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GCJC-LAB-07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手持式气象仪 (GCJC-LAB-077)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刘红伟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2 页



##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粉尘排放口 ①1#	2025.12.0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	4.6	4.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97	4990	4991	/
喷塑粉尘排放口 ①1#	2025.12.0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4.8	4.7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27	5087	5081	/
固化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气排放 口②2#	2025.12.0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3	9.3	9.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4	2.04	2.14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5	6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20.0	20.0	19.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5	969	962	/		
固化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气排放 口②2#	2025.12.0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7	8.6	8.6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6	1.83	1.88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6	5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含氧量%		19.9	20.0	19.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01	862	860	/		
备注: 喷塑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对应限值执行)。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锻废气排放口 ③3#	2025.12.0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7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1	4.73	4.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8	1610	1617	/	
冷锻废气排放口 ③3#	2025.12.0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5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7	3.35	3.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8	1746	1738	/	

备注: 冷锻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4#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5	0.50	0.5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0	0.406	0.401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5#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1	0.58	0.6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592	0.617	0.659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5	0.55	0.63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36	0.558	0.647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7#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4	0.53	0.5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29	0.646	0.625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8#	2025.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	0.61	0.70	/	6.0

备注: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4#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2	0.66	0.65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3	0.411	0.399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5#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7	0.67	0.66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04	0.614	0.647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3	0.66	0.67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73	0.575	0.632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7#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3	0.72	0.69	/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610	0.604	0.649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8#	2025.12.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3	0.81	0.78	/	6.0

备注: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24	第二次 11:30	第三次 13:33	第四次 15:35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12.03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9 (9.3)	7.7 (9.6)	7.8 (9.9)	7.7 (9.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349	354	362	500
			氨氮 (mg/L)	24.5	25.5	26.3	25.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39	142	155	300
			动植物油 (mg/L)	32.1	30.2	29.2	27.5	100
			悬浮物 (mg/L)	63	66	68	61	400
			总磷 (mg/L)	7.05	7.25	6.82	6.69	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23	第二次 11:29	第三次 13:32	第四次 15:36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12.04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8 (8.2)	7.9 (8.6)	7.8 (8.9)	7.9 (8.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70	368	358	339	500
			氨氮 (mg/L)	26.5	27.0	26.2	27.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59	151	127	300
			动植物油 (mg/L)	25.2	25.4	25.7	27.6	100
			悬浮物 (mg/L)	74	77	75	72	400
			总磷 (mg/L)	6.05	6.27	5.95	6.37	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03		2025.12.0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5:14-15:24	62.1	22:00-22:10	52.8
厂界南侧▲2#	15:26-15:36	62.4	22:12-22:22	50.8
厂界西侧▲3#	15:38-15:48	61.0	22:33-22:43	53.9
厂界北侧▲4#	15:52-16:02	61.7	22:50-23:00	53.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2.04		2025.12.0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47-14:57	61.4	22:02-22:12	49.7
厂界南侧▲2#	15:00-15:10	59.8	22:14-22:24	50.9
厂界西侧▲3#	15:12-15:22	61.6	22:30-22:40	53.6
厂界北侧▲4#	15:26-15:36	63.6	22:47-22:57	54.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 HJ-251203-002

### 附件 1

####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12.03	第一次	晴	西北	2.4	103.0	10.8
	第二次	晴	西北	1.0	102.9	11.4
	第三次	晴	西北	0.7	103.0	12.5
	第四次	晴	西北	2.9	103.0	10.3
2025.12.04	第一次	晴	西北	0.6	103.0	8.1
	第二次	晴	西北	1.7	102.8	9.4
	第三次	晴	西北	1.0	102.7	9.6
	第四次	晴	西北	0.6	102.7	8.3

注: 本报告共 12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8107C6P002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松花江路4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07C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碶街道龙潭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号）文件精神，承接北仑区域内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等金属表面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PH	CODcr (mg/L)	SS(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3-8	≤5000	≤6000	≤50	≤20	≤60	≤50

收费标准：



序号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	SS (悬浮物)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处理价格 (元/吨)
1	2000 以内	30 以内	10 以 内	3000 以内	20 以内	30 以内	230
2	2000—3500	30—35	10—15	3000-4000	20-30	30-50	250
3	3500—5000	35-40	15—20	4000—5000	30-40	50-70	300

二、甲方应自备废水收集设施，将各类废水分类贮存，废水收集设施容量应不小于7吨且储存点应便于运输车辆收运，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人为混入。

三、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对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情况已充分了解，承诺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政府部门要求按分类废水性质及指标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同的收费模式为：实际结算模式。合同收费为：200元每吨。乙方每月月底前统计收取废水量，并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费。

五、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废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1  
2  
3

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去接纳甲方的工业废水，不准随意停止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停业损失等。同时，若乙方逾期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关系协调

甲方联系人：王宏峰      联系电话：18658222200

乙方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八、首次签订合同期3年，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甲方：宁波北仑区沃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沃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58222200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8	0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贤峰

委托代理人： 付小义 身份证号码： 51152119940917901X

联系人： 付小义 电话： 15906557513

传真： / 电子信箱： / 编码： 315800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18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0800 元/吨·年、氨氮 136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36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85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捌拾陆元 (¥: 10086) 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9 月 9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9 月 9 日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0 号已建厂房实施“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冷镦、机加工、喷油处理、喷塑固化、清洗、振动研磨、滚抛等。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55 吨喷油嘴、36 万套/年微型配电箱、自用模具 50 套/年。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镦成型机 1 台、脱油机 1 台、离心滚抛机 2 个、振动研磨机 5 台、纹笄清洗机 3 台、喷油处理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离心滚抛机 1 台、数控机床 106 台、线切割 16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5）7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MA28107C6P002Y。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65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7%。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的冷镦成型机 14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新增离心滚抛机1台、数控车床5台、线切割2台作为备用；环评设计建设地点为厂房1F，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厂房1~3F，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汇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7000m<sup>3</sup>/h，其中喷塑粉尘设计风量4000m<sup>3</sup>/h、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计风量3000m<sup>3</sup>/h）排放”变更为“喷塑粉尘（DA001，实际风量5000m<sup>3</sup>/h）设置1个排放口，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实际风量1500m<sup>3</sup>/h）设置1个排放口。”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收集汇总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墩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点焊烟尘（颗粒物）和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措施排出车间。

####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研磨/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废



生活垃圾、废磨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分别位于厂房 1F 配电房西侧和厂房 2F 数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sup>2</sup> 和 3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喷塑粉尘（DA001）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冷镦废气（DA003）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生活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VOC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和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和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环〔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提高收集及处理效率，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1	邵斌	技术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组专家				
2	郑冲宇	主任	浙江省环境工程研究院	
验收组成员				
3	袁冰	副总经理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	郑宇杰	技术	浙江尚环环保有限公司	
5	陈振平	技术	浙江港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				
7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宁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2025 年 12 月由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在港欣环境网站以及

公司公告栏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